

2. 竞标函

致：桂林旅游学院{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XZC2025-C2-000623-GXCJ（采购项目编号）的 桂林旅游学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学生宿舍等场地修缮）（采购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竞标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玖分**（¥ 2584429.39 元）。本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采购需求（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60（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 13 号金贸中心 3-2#、3-3#幢 28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张梅

邮政编码：541100 电话：0773-8350167 传真：0773-8350167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28912010122805758

开户银行地址：恭城县恭城镇

开户银行电话：0773-8212320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旅游学院（单位名称）的桂林旅游学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学生宿舍等场地修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旅游学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学生宿舍等场地修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134.5916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33.742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CA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3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